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2023-065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序号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元)
1	2023.08.23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示范优势企业奖励	《佛山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2023年佛山市知识产权资助(第一批)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50000.00
2	2023.08.28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2022年度省科技奖奖励	《关于拨付2022年度省科技奖奖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3	2023.09.07	南京工业大学	ecmo专项经费	《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公共安全风险防控与应急技术装备"重点专项2020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190000.00
4	2023.09.13	朝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稳岗补贴	《朝阳市2022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公示(第一批)》	与收益相关	178089.00
5	2023.09.15	沈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稳岗补贴	《沈阳市2022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公示(第1批)》	与收益相关	9075.00
6	2023.09.22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重大科技项目奖励资金	《2022年海淀区重大科技项目和创新平台建设奖励专项申报指南》	与收益相关	500000.00
合计						1027164.00

近日,经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相关部门确认,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自2023年8月21日至2023年9月22日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1,027,164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8.75%,具体情况如下: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补助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第3项补助合计19万元计入递延收益,第1、2、4、5、6项补助合计83.72万元计入其他收益,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9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平安现金宝现金管理
基金主代码	97017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6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3-09-26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3-08-25至2023-09-25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该基金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转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3-09-27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集合计划份额将于2023年9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9月27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集合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1.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集合计划进行估值,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2.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集合计划份额);
3.投资者分红日前解约情形下,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按解约日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对该投资人进行收益支付,其实际投资收益与支付收益的差额(损益)由集合计划资产承担。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stock.pingan.com/
2、平安证券客户服务中心热线:95511-8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3—78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减资概述

根据整体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经各方友好协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或"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上海信达迈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迈")进行减资。减资完成后,上海信迈的注册资本将由50,000.00万元减少至29,598.48万元,公司对上海信迈的持股比例预计将从60.00%降至32.43%,上海信迈及其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根据厦门银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上海信达迈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减资所涉及的上海信达迈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厦银兴资评(2023)第231018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上海信迈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53,182.30万元。经各股东方协商一致,公司拟以评估值53,182.30万元作为减资作价依据,对上海信迈进行减资。公司本次对上海信迈减资金额为21,700.00万元,对应注册资本20,401.52万元。

《评估报告》尚需经国资主管单位核准,最终评估值以国资主管单位核准结果为准。

本次减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未构成关联交易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减资主体基本情况

1、上海信迈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信达迈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46514307X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1267弄8号第17层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1月16日
法定代表人:姜峰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金属材料、金银制品、矿产品(除专控)、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汽车配件、建筑材料、仪器仪表、纸制品、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卫生洁具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除危险化学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商务信息咨询,食品流通。

上海信迈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审计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对上海信迈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海信迈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6月30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172.98	58,100.06
负债总额	1,572.02	6,264.28
所有者权益	51,600.96	51,835.78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6月(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8,735.79	794,931.58
营业利润	-322.92	-1,969.05
净利润	-242.19	-1,478.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	2,466.48

3、资产评估情况

(1)评估机构:厦门银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该机构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评估报告编号:厦银兴资评(2023)第231018号
(3)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4)评估对象:上海信迈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5)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6)评估结论:上海信迈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51,600.96万元,评估价值53,182.30万元,增值1,581.34万元,增值率3.06%。

4、减资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减资前		减资后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拟持股比例
厦门信达	30,000.00	60.00%	9,598.48	32.43%
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40.00%	20,000.00	67.57%
合计	50,000.00	100.00%	29,598.48	100.00%

5、其他情况

公司所持有的上海信迈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公司不存在为上海信迈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上海信迈理财,以及上海信迈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三、减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结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本次减资系经相关各方协商一致做出。本次减资后,上海信迈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减资事宜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上海信迈减资的相关程序。

四、备查文件

1、上海信达迈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上海信达迈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减资所涉及的上海信达迈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防范金融诈骗的公告

近日,据客户反映有不法分子冒用本公司名义,设立仿冒APP诱导投资者充值进行诈骗等非法活动。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布如下声明:

一、本公司法定名称: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640-0099(免长途话费);
本公司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桂湾四路197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1栋第28和29层;
本公司官方网址:www.qhlhfund.com;
本公司APP客户端:前海联合基金;
本公司微信公众号:前海联合基金(qhlhfund);
以上微信公众号和APP的二维码可通过官网查询,敬请投资者注意甄别,切勿轻信非正规渠道提供的下载链接或二维码。

二、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仅可通过以下渠道办理:
1、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桂湾四路197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1栋第29层
2、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
本公司官方网站(www.qhlhfund.com)、微信公众号、APP客户端。
3、本公司官网公示的且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基金销售机构。

除以上正规渠道外,本公司从未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或提供投资咨询服务,更不会向投资者进行股票推荐或承诺收益,敬请投资者谨慎选择。

三、本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网络诈骗,提高对非法证券活动的识别和判断能力,切勿轻信不法商业行为和不法信息,切勿轻易透露个人信用信息或盲目支付任何可疑费用,切勿轻信投资收益承诺、稳赚不赔承诺,切实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和自身财产安全不受侵害。投资者如发现有冒用本公司名义的不法行为,可致电本公司客服热线(400-640-0099)进行核实、求证或向监管部门举报。若有资金损失,请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打击该类金融犯罪行为。本公司保留对任何冒用本公司名义的机构或人员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6日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暂停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多利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6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9月2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9月2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9月27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最大限度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多利宝货币A	银华多利宝货币B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604	000605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下属各类基金的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注:1、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9月27日(含2023年9月27日)起暂停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起,如单日某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B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B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2、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限制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代销机构的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和直销机构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将继续正常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恢复办理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6日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暂停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惠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8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9月2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9月2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9月27日
	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最大限度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1、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9月27日(含2023年9月27日)起暂停本基金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起,如单日某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2、在本基金限制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代销机构的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和直销机构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将继续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3-070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力尔")股票(证券代码:002892,证券简称:科力尔)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3年9月21日、2023年9月22日、2023年9月25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内外部生产经营环境相较于异常波动前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截至2023年9月25日,公司收盘价为16.04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62.75倍,公司所处的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6.94倍,公司当前市盈率显著偏离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23-033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3年9月21日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直接送达、邮寄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9月25日以传签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闫凯境先生主持,经与会人员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对外借款及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对外借款及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4号)。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制度》。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关于修订《子公司综合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子公司综合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1、2、3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另行确定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并发布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23-034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对外借款及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天士力医药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医药商业")拟将持有的辽宁天士力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天士力")90%的股权、济南平嘉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平嘉",与辽宁天士力统称"标的公司")60%的股权(以下统称"标的资产")出售给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漱玉平民"或"交易对方"),交易价格为65,882.20万元。2023年9月25日,天士力医药商业与漱玉平民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标的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前期为支持标的公司日常经营向其提供的借款和担保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被动形成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的借款和担保:被动形成最高不超过9,468.10万元的对外借款,借款期限至交割日起12个月(最迟不晚于2024年12月31日,以前述期限完成交割为前提),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收取利息,届时由借贷双方另行签署借款协议且由漱玉平民提供等额担保;以及最高不超过12,500万元的对外担保(由各方于交割日前与银行协商解除,届时未能解除的,由漱玉平民提供反担保),交割后公司将不再新增对标的公司的借款和担保。

●本次公告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和漱玉平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有关经营者集中事项审查,以及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能否经审议审查通过以及最终经审议审查通过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方案基本情况

1、股权出售情况

为进一步聚焦医药工业发展,构筑创新医药研发集群,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士力医药商业于2023年9月25日与漱玉平民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辽宁天士力90%的股权、济南平嘉60%的股权出售给漱玉平民。

参考标的公司截至基准日(2023年3月31日)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天士力医药商业出售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交易对价合计为65,882.20万元,其中,济南平嘉60%股权交易对价为15,447.67万元,辽宁天士力90%股权交易对价为50,434.53万元。漱玉平民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2、被动形成对外借款及担保的情况

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标的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为支持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保障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的业务延续性和融资安排的平稳过渡,公司将继续对标的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被动形成最高不超过9,468.10万元的对外借款以及最高不超过12,500万元的对外担保:

截至基准日,天士力医药商业已向辽宁天士力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9,468.10万元(未来借款最高上限不超过该金额),在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如果辽宁天士力及其下属子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归还全部或部分借款,则截至交割日相应借款余额将相应减少,具体以截至交割日最终确定的借款余额为准;借款期限延长至交割日起12个月(最迟不晚于2024年12月31日,以前述期限完成交割为前提);借贷期间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利息,借贷双方届时将另行签署借款协议且由漱玉平民提供等额担保。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对标的公司的担保最高上限不超过12,500.00万元,截至基准日,公司给予标的公司的担保11,386.10万元。对于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担保,由各方于交割日前与银行协商解除。届时未能解除的,由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直至原定担保期限结束,并由漱玉平民提供反担保。

3、公司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对外借款及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情况介绍

(一)天津天士力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天津天士力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3581320079C
成立时间	2011年8月25日
注册资本	1,190.00万元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303,1-1-2304室
主要办公地点	天津市北辰区普济河东道2号
法定代表人	李克新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烟草制品零售;电子烟零售;食品销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模具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特种劳保制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

天士力医药商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90.00	100.00
合计		1,19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129,992.38万元,净资产35,866.78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11,732.49万元,净利润6,013.74万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总资产165,877.08万元,净资产37,033.43万元;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77,263.28万元,净利润1,166.65万元。

(二)交易对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706882496U
注册资本	40,534.00万元
注册地址	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北路66号
法定代表人	秦光霞
公司设立时间	1999年1月21日
股票上市时间	2021年7月5日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	漱玉平民
证券代码	301017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服务;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进出口;食品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非食用盐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鞋帽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打字复印;平面设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包装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专用设备修理;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食品添加剂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前,辽宁天士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士力医药商业	2,700.00	90.00
2	李杉杉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辽宁天士力两年一期《审计报告》([2023]京会兴专字第65000118号),报告期内,辽宁天士力主要财务数据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末/2023年1-3月	2022年末/2022年度	2021年末/2021年度
资产总额	45,709.44	47,816.70	45,122.94
负债总额	45,446.09	47,911.99	46,469.08
股东权益	263.35	-95.28	-1,346.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63.35	-95.28	-1,346.14
营业收入	17,616.00	70,774.02	64,053.07
净利润	358.63	858.35	683.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8.63	858.35	683.68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6.81	754.12	566.36

(二)济南平嘉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济南平嘉大药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红兵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750891084R
成立时间	2003年6月12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79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户外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平面设计;工程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办公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销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医疗服务;诊所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士力医药商业	600.00	60.00
2	董红兵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济南平嘉两年一期《审计报告》([2023]京会兴专字第65000117号),报告期内,济南平嘉主要财务数据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末/2023年1-3月	2022年末/2022年度	2021年末/2021年度
资产总额	21,711.70	20,430.04	20,128.54
负债总额	19,538.27	18,587.56	19,098.55
股东权益	2,173.43	1,842.48	1,03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173.43	1,842.48	1,030.00
营业收入	7,371.63	28,834.06	25,243.01
净利润	330.95	812.48	163.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0.95	812.48	163.63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7.13	802.58	160.63

四、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天健华辰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天健华辰评估出具的华辰评报字(2023)第0265号《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济南平嘉大药房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辰评报字(2023)第0259号《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辽宁天士力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23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最终评估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	基准日	账面值(100%权益)	评估方法	评估值(100%权益)	增值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辽宁天士力	2023.3.31	-848.47	收益法	56,928.00	6,809.49%	90%	50,434.53
济南平嘉	2023.3.31	2,173.43	收益法	26,071.26	1,099.54%	60%	15,447.67
合计	-	-	-	-	-	-	65,882.20

本次资产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根据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